## 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2 年經枋寮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,為臻完善,歷經多次修正,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人民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,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優惠鄉鎮收費標準:春日鄉、新埤鄉及佳冬鄉每具提高至新台幣五仟 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)
- 二、修正外縣市收費標準:每具提高至新台幣1萬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10條第 4項)